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4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12年4月17日的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——

第2條

- (1) 考慮是否需要及適宜加上附註，就第2條中"嚴重反競爭行為"的定義作補充，有鑒於此項附註將會是本條例草案所採用的唯一附註，而且議員以往曾多次表示對在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的做法有保留；

第7部

- (2) 匯報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在最近的會議上就第7部進行的討論而擬對第7部提出的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；

第118條

- (3)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：改進第118條的草擬方式，以避免令人產生錯誤印象，以為即使原訟法庭或競爭事務審裁處(下稱"審裁處")較早前作出的決定已因上訴而被推翻，有關決定仍然對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具約束力；

第153條

- (4) 鑒於終審法院以往曾裁定最終決定條文違憲，故應檢討第153(2)(b)條是否適當；
- (5) 假如政府當局決定保留上述最終決定條文，當局應考慮以下意見：根據第153(2)(b)條有關句子的首部分推論，該條中文文本的"終局命令"一詞的涵義實為"終局決定、裁定或命令"。因此，為了不必重複"決定、裁定

或命令"此短語而能使意思更清晰，可能應該把"訂明審裁處的決定、裁定或命令屬終局命令的情況下"修訂為"訂明審裁處的決定、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"；

- (6) 修訂第153(2)(c)條中文文本的"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上訴"一句，以準確反映該條英文文本的"**an order of the Tribunal mad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**"的原意；及

附表5擬議新訂的第28B條

- (7) 把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新訂的第28B(7)條英文文本的"**a member a committee**"修訂為"**a member of a committee**"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4月19日